

企业起诉商标侵权被驳回

法院:原告自行扩大商标权利范围,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二审维持原判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李汝乔

某公司注册了相同文字组合的繁体和简体两个商标,分别被核准使用于不同类别商品。后该公司发现其他公司使用了该文字组合的简体版商标文字,遂起诉对方商标侵权。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介绍了该院审结的这起禁止商标权利滥用典型案例,认定原告自行扩大商标权利范围、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且被控标识不构成商标性使用,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法官提醒,商标权的保护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超出范围主张权利的可能构成权利滥用。

案情概述

自行扩大商标权外延 构成权利滥用原告败诉

厦门某公司于2015年获准注册“壹見××”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0类“米”等商品。后来,该公司又于2019年获准注册“一見××”商标,核定使用于茶饮料、蜂蜜、食用芳香剂等。2023年,上述商标的许可人泉州某商贸公司发现,晋江某超市销售的湖南某公司生产的大米标有“彭富×+新+一見××”商标,遂以商标侵权为由提起诉讼。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商标权利人的“壹見××”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0类“米”等商品项目,“一見××”注册商标核定使用不含

第30类“米”商品项目。但该公司侵权主张是将“壹見××”注册商标自行扩大权利外延至“一見××”,或以“一見××”注册商标要求跨类别保护。再者,被控侵权标识与“壹見××”在字体、图案、排列上均存在差异,且市场上有大量“特定名称+一見××”组合商标,相关公众不会混淆商品来源。

综上,法院认为原告自行扩大商标权利范围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且被控标识不构成商标性使用,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请。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警惕“商标碰瓷”行为 规范使用自有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商标的使用应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非商业性使用或不具备识别性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法官介绍,本案是一起禁止商标权利滥用的典型案例。商标使用须以核准范围为限,权利人不得将未核定

使用的商品或近似标识纳入保护范围,否则可能构成权利滥用。

法官提醒,商标是否构成侵权,需从文字、图案、排列及市场实际使用情况等多方面分析,避免主观扩大解释,警惕“商标碰瓷”行为。企业应规范使用自有商标,在遇到恶意诉讼时可举证说明差异性和市场共存事实,依法维护权益。

八旬老人雨夜走失 民警暖心救助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郑燕墩)6日晚,一名80多岁的老人在街头徘徊,泉州市公安局油城分局民警接警后及时前往现场救助,帮助老人找到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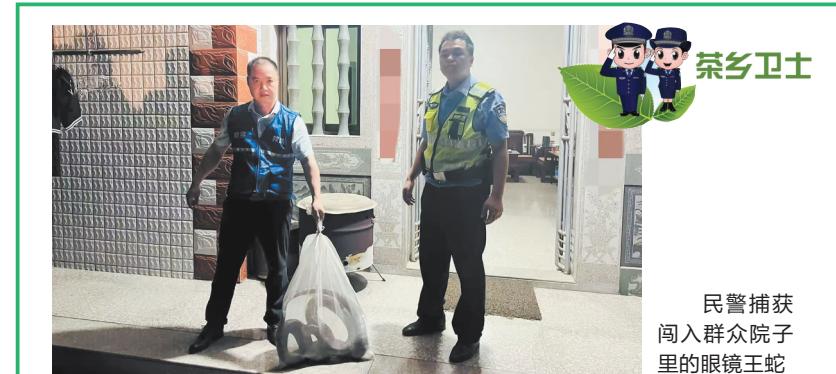
6日晚10时许,油城公安分局接到群众的报警求助电话称,在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主厂区一号门附近,有一名老人神情慌张地四处张望,在大门口来来回回走了好几趟,疑似走失。

民警立刻出警前往现场。此时天上正下着雨,厂区门口车流量大、夜间视线不佳,老人在主干道上来回缓慢行走,多部过往车辆紧急刹车,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拦停过往车辆,上前将老人搀扶到岗亭休息,并给老人端来热水,耐心安抚老人的

情绪。

由于老人记不清自己的家庭住址和家人的联系方式,也没有带身份证等证件,民警一时无法联系其家人。最终,警方通过多方查询成功联系到正在焦急寻找老人的家属前来接回老人。据了解,老人今年86岁,住在泉港区植物园附近,当天独自离家,走着走着就迷路了。

见到老人安然无恙,家属激动不已,向民警连连道谢。警方提醒:家中有高龄老人需要出门时,家属一定要陪同,注意照顾好老人;可以将写有家庭地址、亲属电话的卡片放在老人身上,走失时方便群众及警方及时联系家属;一旦发现老人走失,请立即拨打110向警方求助。



民警捕获
闯入群众院子
里的眼镜王蛇

春日“警”色暖 守护不停歇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张文荣 文/图)春日里,茶韵悠悠浸润乡土,藏蓝的身影穿梭于晨昏的街巷,一件件平凡的小事构成了安溪公安的守护日常。

“警察同志,院子里来了一条大蛇!我们该怎么办?”5月1日晚,安溪县公安局魁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院子里进了蛇,请求帮助。接警后,民辅警立即携带专业工具前往现场。经过一番“斗智斗勇”,民警成功捕获重约10斤的眼镜王蛇,随后将其带至山林放生。5月3日深夜,安溪县公安局

局大坪派出所也抓到了一条“擅闯民居”的菜花蛇。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为你们的破案速度点赞!”4月29日上午,辖区蔡先生将一面印有“阿Sir不仅长得帅 办案速度有够快”的锦旗送到城厢派出所民警陈垚君手中。原来不久前,蔡先生向派出所报案,称其停放于路旁的摩托车不翼而飞,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经过一系列调查走访与分析研判,民警很快便抓获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并追回被盗赃物,此时距离接警仅6小时。

泉州晚报社部分物业招租启事

泉州晚报大厦地处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南路东侧,泉州地标性建筑。万达、领show商圈交汇,交通便利,临近高速入口,拥有5000平方米超大停车场,安全卫生内部大食堂,现部分物业公开招租:

一、泉州晚报大厦

1. 三层南A区(832m²),层高五米,高档装修。

2. 五层东区(450m²)、五层西区(570m²),可整层打通,普通装修。

3. 七层705、706室(90m²),707、708室(112m²),712室(67m²)。

4. 十层西区(370m²)。

5. 十一层东区(652m²)。

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m²,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二、泉州晚报附属楼

1. 三层(2842m²,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2. 四层(2842m²,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三、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1101室(122.35m²,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3-229室(65.67m²,月租金挂牌价600元)。

联系人:许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88

13850755888 15959588866

报名地址: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具体的交易方式、时间、地点及竞价规则、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咨询电话:22189025。

